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39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96-1号

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梦网集团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梦网集团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梦网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梦网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竞价交易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

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公布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2017年12月8日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5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98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予以注销，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7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7号”《关于核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

2007年3月26日，深交所下发了“深证上[2007]34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荣信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770,391,828.55元，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61,595,025股。根据《回购预案》以回购股份上限约2,985万股计算，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4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回购预案》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全部为

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 威

2017 年 12 月 11 日